

發文字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0.04.14 公保字第 100000542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4 月 14 日

要 旨：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應提供免於遭受性騷擾之良好工作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公立學校職員之性騷擾爭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則公務人員就各機關組成之性騷擾處理委員會作成之性騷擾成立與否決定得提起復審，或服務機關於法定期限內不予處理時，遭受性騷擾之公務人員亦得提起復審，又各機關於作成決定書時應載明公務人員對該決定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主 旨：有關公務人員就性騷擾事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 明：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性別、身心障礙等因素之特殊需要。」因此，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本有提供良好安全工作環境之義務。各機關核應妥善維護公務人員免於遭受性騷擾之良好工作環境，爰應可寬認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事件，亦屬保障事項之適用範圍。次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公立學校職員之性騷擾爭議，依保障法規定辦理。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法理，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保障對象，對於服務機關（構）、學校，依有關規定，就性騷擾成立與否作成決定，如有所爭執，得依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

二、復按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基於機關對於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可能侵害公務員之人性尊嚴、隱私權及工作權等，此涉及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且所造成之傷害，遠較身體傷害更難以回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98 號解釋意旨，屬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決定，應認定為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準此，公務人員如向服務機關申明遭受性騷擾，經該機關組成性騷擾處理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得以該決定為行政處分提起復審。另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如服務機關於法定期限內不予處理時，遭受性騷擾之公務人員亦得提起復審。

三、又各機關所屬性騷擾處理委員會就公務人員申明遭受性騷擾，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審議決定書時，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載明公務人員對該決定如有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四、檢附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行政救濟流程圖 1 份。

正 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 本：本會保障處（含附件）、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均含附件）（含附件）